

设套“执法”敛财和拦路打劫有得一比

↓法律和道德都是被钓住的“鱼” 中国青年报 9月16日 作者 廖德凯

【中国青年报一评】

这种“执法”真让人匪夷所思！近年来，执法部门“钓鱼”让普通公民成为“违法者”而进行处罚的案件并不少见，上海甚至发生过司机杀死“钓子”的事。尽管执法者找出了诸多的理由，甚至出示当事人的“违法证据”以示执法的正当性，却掩盖了类似执法在实质和程序上的违法性，以及这种执法手段背后的利益驱动。回顾一下类似“钓鱼”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就会发现，在“鱼钩”上晃荡着的，除了当事人，还有更大的“鱼”——那就是法律、道德和人们的善良之心。

从违法执法行为的动机上来看，行政执法机构的违法执法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为了遏制部分违法行为的泛滥趋势而采取的过激方式；一种是为了某种利益而进行的理性选择。第一种在一定程度上可

以理解，但很遗憾，目前各地所暴露出的违法执法行为，基本上属于第二种类型。

行政执法中的“钓鱼执法”，应当是源于刑事侦查中的“设套抓捕”，即在掌握一定证据的同时，为了抓获已知犯罪嫌疑人，而通过“诱惑”方式，以利引之，使其落网。“诱捕”有着严格的控制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条件：第一，诱捕对象是犯罪嫌疑人；第二，已经掌握其部分证据；第三，诱捕时的事实不作为犯罪证据。但刑侦中的设套，是为了抓住已有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而所设之套本身，也不能成为证据。但是，行政执法中的“钓鱼”，却是引诱守法公民“违法”，并把所设之套作为定性的证据。这种取证的方式本身显然就是违法的，更别提背后那种肮脏的目的。

这些违法执法行为，目前正成为建设法治社会的一个

危险的毒瘤，慢慢地侵蚀着社会内部的机能，打击人们迈向现代法治社会的信心。当一个执法部门为了私利而“执法”时，特别是引诱守法者“违法”时，社会对法律就会产生强烈的质疑。

法治秩序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建设法治秩序的过程中，执法者的行为备受公众关注，也最有可能影响公众的法治观念。执法者严格、公正的执法行为，所树立起的不仅是执法者的权威和形象，更是法律的权威和形象。而执法者以“钓鱼”这样的非法行为为执法，所影响的也不仅仅是其部门形象，更影响了法律的形象，动摇了人们心中的法治观念，让人觉得法律不过是一些人获取利益的工具而已。

执法者的“钓鱼”，守法者固然是那条鱼，法律、道德也同样那条鱼。张先生的一段话，已经比较准确地道出了这一后果：“我错了，我不该有

同情心，不该三十多了还这么天真，不小心就带了不认识的人，我一介平民还想和雷锋同志叫板。”

【现代快报再评】

用这种卑劣的手段敛财，还要打着执法的旗号；那些被用来做托的，居然是有“正义感”的社会人士，这哪是执法，分明是明火执仗的违法。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他们这种“执法”却得到法院的支持。据报道，网上公开信息显示，2003到2005年上海共发生这类官司91起，法庭让被告上海城市交通局没有一起败诉；闵行区交通执法大队总结通报说，前年和去年的打击所谓“非法营运”的交通执法5000多起，收入5000多万元，超额完成了市总队下达的任务。

如果听任本该维护社会道德底线的执法和司法机关这样做，怎么可能建设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

张海超获赔巨款 难言幸运

近日，河南郑州“开胸验肺”当事人张海超向记者证实，经过众多部门的关注，他与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由该公司赔偿张海超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各项费用共计615000元。

(9月17日新华网)

↓傅万夫：开胸可以经济治愈，验肺必须政策缝合红网 9月18日 作者：傅万夫

【红网一评】

正是这种一呼百应的联动关注度，使得张海超和他的工友作为一线的代表，得到了特事特办的权利和待遇。这种变通与其说是一种进步，倒不如说是一个看人下菜碟的被动改变。要知道，全国得职业病的何止张海超几人，在众多的职业病危害中，怎么来保证这个群体不再出现“开胸验肺”，或许才是我们最应该关注的了。

“开胸验肺”后，一些地方的职业病主管部门适时地搞了一些整顿，只是，我们渴望张海超的开胸验肺能够给职业病防治带来一些突破的愿望，却随着相关部门的三缄其口而变得扑朔迷离。只见一些零星的小风小浪式检查，显然无法从根本上撼动造成张海超被动开胸的职业病鉴定和防治部门的责任缺失。

从社会对开胸验肺的热烈关注，可以看出其影响力绝对不仅仅是声援张海超。在他背后庞大的职业病防治群体，才是开胸验肺事件的主体。因此说，对于“开胸验肺”的结果，需要补偿的不仅仅是张海超和他的工友，还需要相关部门从监管的角度，给整个职业病防治群体一个交代和保证。尤其是如何保证职业病防治和鉴定的过程能够公开、公正、透明。

张海超的开胸可以用经济补偿来了结，但由此带来对职业病领域的验肺却仅仅是个新起点。如果说张海超的开胸验肺能够唤醒更多饱受职业病困扰人群的维权意识以及给一些企业以警示，甚至达到当年孙志刚改变收容制度的效果，或许要比区区60多万的经济补偿更有时代意义。

【现代快报再评】

张海超是理性维权的英雄，在投诉无门之际，他没有选择鱼死网破的报复手段，而是选择了开胸验肺的悲壮方式。虽然若没有媒体关注，他开胸也未必能讨回公道，但事实证明他的选择是对的。他的不屈不挠也造福了他的工友。如何造福社会，那就看我们有无诚意，能不能举一反三，全面检讨职业病防治机制了。这里面有工会的责任，有技监局和卫生部门的责任，总责在政府有无以人为本的意识。我不认为群众缺乏维权意识，他们需要的只是对政府对工会对司法的信心。我们能给他们以信心吗？希望回答是：能！

是谁导演了这出“权力的夜晚”

↓疯狂调令源于权力“裸奔” 华商报 9月17日

【华商报一评】

但凡长脑子的人都会明白，这么集中干，风险不小，可冯前局长为什么还要铤而走险呢？如果“价码说”属实的话，那么“连夜开店、现场收钱”的可能性并不大，把数百名农村教师忽悠到城里排队交钱也要时间的呀，最大的可能便是网民的猜疑：原本已经收了人家的钱，生怕办不成事儿被人告发，不得已仓促上阵。

转念一想：假如冯前局长不是突然被免，假如不是连夜调动，假如不是搞批量生产……那是不是就风平浪静、万事大吉呢？或许，还真是这样的。根据内部人士透露，武安市教师调动的权力掌握在教育局手里，而多年来，教师调动从未经过局务会讨论，也没有向社会公开过。那些调动的事儿

是怎么搞的，或许已经不难想象。根子在哪里？自然是饱受诟病的“一把手”成为“一霸手”，干什么、怎么干，都决定于一把手的“一支笔”。

“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这是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的一句名言。冯前局长敢把权力“裸奔”到什么程度，放肆到什么程度，离谱到什么程度，对他的监督也几乎就薄弱到了什么程度。

要讲规定，不是没有。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成员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类似约束调动的规定与纪律写出来的很多，被议论的也不少，但怎样转换成

为实际行动，却没了约束力。

冯云生会付出怎样的代价？还真不好说。根据以往“突击调动”的案例，大多是签发文件作废、责任人给个警告或者撤职的处分。问题是，离开局长岗位并打算退休的冯云生，还会在乎这警告或者撤职吗？除非当地能够坐实其间发生了权钱交易并诉诸法律，但从此前网民举报后当地部门一面声明消息都是瞎磨、一面不断删除爆料帖子的举动来看，能调查出个什么结果，还很难让人期待。

【现代快报再评】

官员升降这一块是社会比较关注的，买官卖官的案子曝了不少。事实上，在学校等事业单位，在薪酬福利好的垄断国企，员工的进出、调动、职务升迁，有更大量的权力寻租

机会。武安县教育局这一出丑剧不过是表演得比较夸张，“戏剧性”太强了点。我不知道，广东许多地方教师空编，代课教师转正任务却未能按期完成，是不是有钱作怪——代课教师太多太穷或太迂而不会跑和送？

我们知道河北武安，是赵匡胤千里送京娘路宿过的地方；1946年至1948年间是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和军区驻地，刘伯承、邓小平、董必武、徐向前等人曾在此战斗和生活，当年治陶村是解放全中国的后方秘密指挥部。60多年后这个地方的官员变成这副德行，是刘邓和支持他们的老百姓没有想到的吧？看来，文化传统、光荣历史这些东西都靠不住，还是要靠制度建设，靠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创造清平世界。

请高薪央企高管去 NBA 打球

↓央企高管薪酬应与国民收入挂钩 现代快报 9月18日 作者 晏扬

【现代快报一评】

该指导意见的一个亮点，是首次将央企高管基本年薪与央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联系。但是，如何“相联系”？高管基本年薪是普通职工工资的多少倍？并没有予以明确，让人捉摸不定。2002年我国开始推行国企高管年薪制时，曾规定高管年薪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的12倍，但这个规定很快沦为废纸，12倍的限制早已突破。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该指导意见，央企高管基本年薪是与央企职工的平均工资相联系，而不是与全国所有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相联系。曾有报道称央企有年薪十万的抄表工，是否属实另当别论，但央企职工工资相当优厚是基本事实，与此“相联系”的高管基本年薪必然不是

小数目。实际上，眼下的问题不仅表现为央企内部薪酬分配严重失衡，高管与普通职工之间薪酬差距太大，而且表现为央企职工与其他企业职工之间薪酬差距太大，央企高管高薪不仅让央企普通职工感到不满，更让央企以外的普通民众愤愤不平。很显然，要解决这个问题，央企高管的薪酬应该与全国职工的平均薪酬相联系，而不是与央企职工的平均薪酬相联系。

实际上，央企高管的绩效年薪，也让人琢磨不透、放心不下。琢磨不透是因为，很多央企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垄断地位取得，靠国家政策支持取得，其中有多少应归功于央企高管，很难说得清；放心不下是因为，既然央企高管的绩效年薪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那么为了提高自己的薪酬，为了取得经营佳绩，依

靠垄断地位提高产品和服务价格，伤害消费者，恐怕就是顺理成章的“经营策略”。

央企高管的薪酬必须限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才有可能避免绩效年薪异化为央企消费消费者口袋的动力源泉。而央企高管薪酬合理与否有一个基本判断标准，那就是，央企作为全体国人的央企，其高管薪酬必须与国民收入水平相联系、相适应。

【现代快报再评】

终于有单位（“人保部会同国资委”）对央企高管的离奇年薪提意见了。之前，关于央企高管天价年薪的报道常常见诸报端，然后被拍砖于网络。人们之所以不满，乃至愤怒，朴素的原因是，作为国家任命的官员（虽然有着企业领导身份），凭什么一拿就是

上百万，甚至上千万呢？如果你是私营业主，是玉石，估计没有人会对你说道三道四，因为拿多拿少，那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人家拿自己的钱，就是拿空了，只要不犯法，也是人家自己的事。如果你是姚明，是NBA球星，也没人眼红。你央企高管，是比尔·盖茨还是巴菲特，你的年薪凭什么就一飞冲天呢？

限薪是好事，关键是怎么个限法，“意见”说“与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联系”，逻辑上似乎没问题，央企高管怎么说也得顾及央企职工的承受力，但是“意见”忘记了一个更大的逻辑，即央企是全体国人的央企，正如作者所说，央企高管薪酬必须与国民收入水平相联系、相适应才对。你央企垄断多多，收入高高，大多数国人可都是在市场经济中苦苦打拼呢。赚钱哪那么容易？

张先生在上班途中，因路人“胃疼”动了恻隐之心而搭其上路，结果张按其要求停车时，“搭客”拔了他的钥匙，车外七八个身着制服的人将张拖出车外，还被双手反扣，卡住脖子，搜去驾驶证和行驶证。对方告诉张，他们是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要他交钱才能拿回车，在各种压力下，最后张交了1万元才取回车。

(《南方都市报》9月15日)

8月19日晚，河北武安教育局局长冯云生因即将退休而被免职。在免职决定宣布后的当晚，冯云生却签署了大批调令，将上百名农村教师调入城市。第二天，人事科长等人还专门现场办公，集中办理了冯云生签发的调令。据称，在办理这些调令的过程中，存在着大量腐败行为，而且形成了比较一致的“价码”。

(《中国青年报》9月16日)

人保部会同国资委等单位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依据该指导意见，中央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与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联系。该指导意见被认为是中国政府首次对所有行业央企发出高管“限薪令”。

(《人民日报》9月17日)